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宇汗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liu05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90124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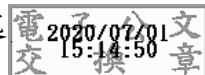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A11030000F10900336250A0CATTCH4、A11030000F10900336250A0CATTCH5、
A11030000F10900336250A0CATTCH6 (376550000A_109012498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2498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2498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
109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簡章、
海報、報名表各乙份，並鼓勵同仁子女踴躍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9年6月16日法保決字第10905506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徵稿活動相關資訊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 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/>) 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09/07/01



1090003008